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消费函〔2022〕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工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第一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各行业协会：

近期，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多次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上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扛牢属地责任，切实织密织牢防控网络。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做到“管行业就要管疫情防控”，其中工信部门要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严防发生场所内聚集性疫情。据此，结合近期境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为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织密织牢工业企业疫情防线，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工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一版）》（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如下意见抓好落实。

一、请通过各种渠道于48小时内将《工作指引》转发至辖区和行业内各工业企业，由各企业将《工作指引》要求传达到企业所有员工，确保所有企业和员工全覆盖并知照执行。

二、请各市引导企业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办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抓好整改。

三、请各市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每日下午 17: 00 前将《工作指引》传达落实情况（附件 2）通过粤政易报送我厅消费品工业处。我厅将通过电话抽查、实地督查等方式了解传达落实情况。对监督抽查结果不理想、《工作指引》传达落实不到位的，省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约谈。

四、各企业应加强与所在街道、社区和卫生健康、疾控部门沟通联系，及时获取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和相关信息，积极争取相关专业化指导和支持。

特此通知。

附件：《工作指引》传达落实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阮淼亮、叶俊明、黄海丹，15625125709，020-83318522，020-83133226）

广东省工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 工作指引

(第一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工作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各地政府的属地管控和领导责任、各级工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以及各级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的防疫专业指导和医疗救助责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织密织牢企业疫情防控的安全防线，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成立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企业要落实好主体责任，成立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的防控工作专班。组织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抓好实施，同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置工作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企业要将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班组、岗位和个人，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生活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情况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二、强化员工管理和健康监测。**一要**严格返岗员工管理。建立员工健康台账，建立并及时更新流动返岗员工台账，按照当地要求进行报备和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二要**有序组织员工上岗。提前调度掌

握上岗员工健康情况，对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员工，合理组织分批次上岗。对上岗员工能够集中运送的，鼓励采取专车或包车等方式运送并做好防护。**三要**做好日常体温检测。员工每天上下班时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指定专人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发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等异常情况要立即就医排查，禁止带病上班。**四要**加强核酸和抗原筛查。对于发生本土疫情的地市，各企业要组织对人员密集型的生产车间开展一定比例的核酸抽检，组织抗原快速检测，做到“早发现”。

三、强化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和管理。**一要**加强厂区出入口登记与管理。加强进出厂区员工体温检测，发现体温异常人员立即将其转移至临时隔离区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加强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尽可能减少不必要外来人员进入；确需进入厂区的，需询问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体温检测符合要求并佩戴好口罩，方可入厂。**二要**加强工作场所清洁和环境消杀。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卫生，定期消毒。做好工作场所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应当对操作按钮、把手等人员接触频次高的物体或部件表面定时消毒。对下水道、环卫设施、防控物资废弃物等加强消杀。操作岗位允许佩戴手套的，员工尽量佩戴手套进行操作。**三要**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工作场所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在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辅以机械通风。采用机械通风的厂房，应当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使用中央空调通风时，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

指南》对空调系统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清洗，对空调回风口过滤网进行消毒。采用全新风模式时要关闭回风系统。

四、强化公共区域疫情防控和管理。一要加强会议管理。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缩短会议时间。提倡采用视频、电话等线上会议。必须集中召开的会议，参会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并确保安全距离。二要加强就餐管理。员工食堂应当设置洗手设施和配备消毒用品，供就餐人员洗手消毒。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工作，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用餐时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三要加强宿舍管理。员工宿舍应当严控入住人数，设置可开启窗户，定时通风，对通风不畅的宿舍应当安装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盥洗室要配设洗手池和消毒用品。四要加强清洁消毒。安排专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生活设施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和相关物品定时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当适当增加消毒次数。五要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和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导员工心理压力。六要做好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五、强化员工个人防护。一要做好疫苗接种。各企业要按照“应接尽接”、“愿接尽接”的原则，组织企业员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对于高风险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全部完成加强针

接种。**二要**持续宣传教育。企业应当对员工进行疫情防控教育，让员工掌握正确佩戴口罩、清洁消毒等防护知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在厂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海报挂图等宣传品。**三要**加强个人防护。员工在进入厂区或施工现场后应当全程佩戴符合要求的口罩。**四要**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加强手部卫生，尤其是在佩戴和摘除口罩/面具时，应当及时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消毒用品进行消毒。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五要**规范班后活动管理。休息期间，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不得聚集聊天、打牌等，降低聚集感染风险。

六、强化进口物资疫情防控工作。各企业要牢固树立“拆件点就是风险点、拆件人就是重点管理人群”的认识，加强“人、物、环境”同防。**一要**相对固定人员负责进口邮件快件拆件和跨境货物处理，减少接触人数，实行名单管理。**二要**对频繁接触进口邮件快件或货物的员工每周开展两次核酸检测。**三要**督促员工在处理进口邮件时正确佩戴口罩、手套、隔离衣，避免用手接触眼、鼻、口。**四要**做到拆件场所与办公场所等人员聚集区域区分开来、独立封闭作业，执行严格全面消杀工作。**五要**对进口货物和国际邮件选取科学消毒方式加强消毒。对跨境货物和国际邮件快件外包装，坚持“消一层、撕一层”；对产品外包装也可以采用擦拭等方法进行消毒。**六要**确保拆件人完成疫苗加强免疫接种。**七要**建立进口货物和国际邮件的台账，明晰货物和邮件往来

详细信息，做到可追溯。**八要**对进口货物和国际邮件作业点做好摄像头监控，以备查询。

七、强化异常情况处置与报告。**一要**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应当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安排员工就近医疗。**二要**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工作场所以及员工宿舍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三要**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企业一旦发现病例，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四要**及时报告疫情处置情况，对因疫情影响工业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供应的，要及时报告当地工信部门协调解决。

八、强化应急处置演练。企业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和本工作指引要求，制定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根据突然出现的“可能疫情”，模拟员工有发烧、咳嗽、乏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发现企业员工为密切接触者等的应急处置，相关部门按照预案组织开展现场警戒消杀、人员送医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密接调查、工作应急安排、向地方疾控中心报告等的应急处置，确保熟悉各项流程，规范进行应急处置。国家和省有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的，从其要求。

附件

《工作指引》传达落实情况

(2022 年 XX 月 XX 日)

地市	辖区内工业企业总数 (万家)	截至 2022 年 3 月 XX 日已传达企业数量 (万家)	传达方式 (微信、电话、邮件、平台、媒体.....)	当日部分已传达规模以上企业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不低于 10 家)	当日部分已传达规下企业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不低于 10 家)

填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王伟中、张虎、王曦、张新、叶牛平、李朝明、许典辉同志，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防控物资保障组各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